

厦门大学王亚南经济研究院 博士生中期考核分流工作实施办法

为提高我院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学校《关于做好博士生中期考核分流工作的通知》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一、中期考核委员会组成

中期考核委员会由王亚南经济研究院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简称研指会）组成。

二、中期考核内容和方式

1. 研究生统开课课程成绩。

统开课程共 8 门：

应用经济学、理论经济学专业包括：《高级宏观经济学 1》、《高级微观经济学 1》、《高级计量经济学 1》、《数理经济学》、《高级宏观经济学 2》、《高级微观经济学 2》、《高级计量经济学 2》、《高级金融经济学》；

统计学专业包括《高级宏观经济学 1》、《高级微观经济学 1》、《高级计量经济学 1》、《高等概率论》、《高等数理统计》、《统计数据分析》、《高级计量经济学 2》《高级金融经济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定为中期考核不合格：

- (1) 第一学年结束后，有 3 门以上（含 3 门）统开课程成绩不及格的；
- (2) 第一学年结束后，有 2 门以下（含 2 门）统开课不及格，且第二学年重修后，仍有统开课程成绩不及格的；

2. 博士生二、三年级论文报告考核一（参见条例）

三、考核结果及处理

1. 中期考核合格者继续完成博士学位论文。
2. 中期考核不合格者不能继续作为博士生培养，**终止攻读博士学位**。学生可直接退学或**申请**转为硕士生培养，经过校研究生院批准后可根据硕士生培养方案规定修满学分和完成硕士学位论文。

四、本办法规定以外的未尽事项由全体委员会投票，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则视为通过。

五、本办法从 2015 级开始试行，由王亚南经济研究院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

厦门大学王亚南经济研究院

二〇一五年十月